

#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103 年度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實施計畫- 「生命影像與音樂人生」徵選活動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0 年 10 月 11 日臺中（三）字第 1000173922 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5-1「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」，自即日起實施。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復核定。
- 二、102 年 10 月 11 日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103 年度工作計畫籌備會議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宜中秘字第 1020007517 號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103 年度工作計畫審查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音樂學科中心、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與生命教育學科中心之工作團隊自 100 年度起組成策略聯盟，陸續辦理工作坊、參訪活動等，嘗試探索生命教育理念如何融入藝術教育之內涵與方式。103 年度將延續策略聯盟合作模式，共同辦理「生命影像與音樂人生」徵選活動，以期透過蒐集全國各高中職學生與教師的生命創作並發表，引導師生將生命探索融入藝術創作。
- 二、透過不同學科中心在合作評選作品過程中的對話與討論，可以溝通彼此的課程理念，激盪更多元的教學創意。
- 三、增加藝術領域與生命教育領域教師與校際間互動交流，解決校際間教學實務問題，共同探討教學現場困境，研究解決方案，以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提昇教學效能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學校—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（策略聯盟單位）：  
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學校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
音樂學科中心學校—國立三重高級中學

## 肆、徵選對象

- A 組：全國各高中職教師、行政人員
- B 組：全國各高中職學生

## 伍、徵選類別與主題

- 一、「生命影像」創作—靜態組

透過細膩的觀察，捕捉感動生命的鏡頭。日常生活中，總有讓人感覺幸福、

快樂、悲傷、驚嚇、莞爾、困惑、心動、掙扎、反省的人事物...等，可能會讓你有所觸動或啟發。例如可能是自我的成長與體悟、或是朋友親人的相處互動，也可能是對公共議題或自然環境的關注等，皆可拍攝入鏡。透過鏡頭捕捉，搭配對於生命的領悟與感動之文字陳述，呈現對生命的關懷及生命經驗的分享。

## 二、「音樂人生」-歌曲創作與生命故事

生命中，總會有些特別的經驗，值得紀念，無論是幸福或是不順遂，總能讓自己更加成長，這些是人生中最難以抹滅的足跡，請以自己所經歷過的生命故事、或與朋友、親人的相處等事件，創作一首歌曲，除了紀念/紀錄之外，也需能分享歌詞對於生命成長的關係。

## 陸、作品規格

### 一、「生命影像」創作—靜態組

- (一) 依主題以照片搭配文字說明，呈現你對生活的觀察分析和對生命的感觸。參賽作品為 6 至 10 張影像與約 300 字說明。請先說明照片的時空背景以及所蘊含的故事，然後抒發對這故事的感想以及對自己的意義。
- (二) 繳交尺寸 5x7 吋平面作品，參賽作品不得裝裱及以合成方式製作，底片、數位攝影，彩色、黑白不拘。
- (三) 參賽作品請下載報名表，電腦打字後列印 (A4 大小，內文 12 級標楷體，電子檔請燒錄於光碟內一併繳交)。
- (四) 原作數位檔 (影像尺寸，寬邊不得少於 4000pixel，檔案格式：JEPG 或 TIFF) 須隨作品一併附上。

### 二、「音樂人生」—歌曲創作與生命故事

- (一) 以原創歌曲 (包含歌詞與旋律) 或將，並搭配文字說明的方式呈現你對生命的感觸或自己的生命故事。  
首先以錄音工具錄下演唱 (奏) 原創歌曲，然後以文字說明這首歌曲的創作理念與意義，主題請以對自己的生命反省或生命故事、或表達對所愛的人的心情。
- (二) 歌曲作品以 mp3 (128kbps)，四分鐘為限。文字理念分享則以 600-2000 字以內。
- (三) 參賽作品請下載報名表並附上錄製清楚之 mp3 檔案、樂譜、歌詞，音樂版權請參賽者自行處理。文字說明部分請以電腦打字，並以正體中文電腦列印一份 (A4 紙，內文 12 級標楷體，電子檔案一併繳交)，並隨報名表一同寄出。
- (四) 使用專業錄音室錄音者不予以加分。

(五) 歌曲創作之詞與曲不以同一人創作為限，可為多人或團體之創作。

## 柒、報名方式與收件

一、以個人報名為主，「音樂人生」—歌曲創作與生命故事組可接受團體報名。徵選簡章請至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網站下載。

(網址：<http://life.ltsh.ilc.edu.tw/index.aspx>)

二、收件期限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止。(逾期不受理)

三、繳交資料：(資料不足者將不予受理)

(一)「生命影像」創作—靜態組：

1. 紙本報名表與活動同意書各一份。
2. 6 至 10 張 5x7 吋平面作品。
3. 參賽作品光碟一份：包含報名表電子檔、影像與生命故事文字 word 檔、影像原作數位檔案。

(二)「音樂人生」—歌曲創作與生命故事：

1. 紙本報名表與活動同意書各一份。
2. 參賽作品光碟一份：包含報名表電子檔、錄製清楚之 mp3 檔、樂譜與歌詞、創作理念文字分享。

四、請將上述繳交資料放入 A4 格式信封袋內，並自行列印附件三「報名信封封面」(第 7 頁)，填妥封面上各項資訊後黏貼於信封袋上，於截止日前(以郵戳日期為憑)以掛號郵寄至「生命教育學科中心」(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)。

## 捌、評審方式及標準：

一、「生命影像」創作—靜態組

(一) 聘請藝術生活、生命教育學科之專家學者與教師擔任評審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視覺與內容表現 (70%)、文字敘述 (30%)

二、「音樂人生」—歌曲創作與生命故事

(一) 聘請音樂、生命教育學科之專家學者與教師擔任評審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詞 (35%)、曲 (25%) 主題故事 (40%)

## 玖、獎勵方式

一、各類別分 A、B 組各擇優錄取特優 3 名、優選 3 名及佳作 4 名，並頒發獎狀與獎金以茲鼓勵。給獎方式如下：

(一) 特優：A、B 組各取 3 名，致贈獎狀乙紙與獎金 3,000 元。

(二) 優選：A、B 組各取 3 名，致贈獎狀乙紙與獎金 2,000 元。

(三) 佳作：A、B 組各取 4 名，致贈獎狀乙紙與獎金 1,000 元。

二、若作品水平或件數不足，評審可視情況調整名額、獎項或予以從缺。

## 拾、結果公布與作品發表

- 一、徵選結果將會於 103 年 5 月 19 日（週一）前於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網站公告，並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獲獎者。
- 二、本次徵選活動將會辦理公開之頒獎典禮，並邀請獲獎者至頒獎典禮現場接受表揚與分享創作歷程及心得。預訂辦理時間如下，詳細地點與時程將會另行公告通知：頒獎典禮暨工作坊：103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（暫定）
- 三、得獎作品將於策略聯盟學科中心管理之直／間接網站長期展示，並於相關活動中發表，並放置教育部生命教育網站，提供社會大眾觀賞，以增益生命教育之宣導。

## 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收件截止後，由主辦單位登錄參選作品、作品不符比賽規格者不予收錄，主辦單位將另以電子郵件告知不予收錄理由。
- 二、參加徵選之作品，必須未曾出版或在任何報章雜誌、虛擬媒體（包括網站、部落格、BBS 等網路媒體）發表或公開展示者。
- 三、參加者必須繳交授權同意書，於得獎後始行權利義務，若未繳交授權書，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- 四、作品若涉抄襲、剽竊、模仿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權及得獎資格。
- 五、參加徵選之作品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六、主辦單位或經主辦單位授權之機關團體得以任何形式出版得獎作品，均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。
- 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或獎勵方式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- 八、如有疑問，請洽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專任助理：陳盈利先生，電話：03-9540381，  
E-mail：[careastinlee@gmail.com](mailto:careastinlee@gmail.com)。

【附件一】

編號(勿填)

103 年度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實施計畫

「生命影像與音樂人生」徵選活動報名表

類別：生命影像創作-靜態組 音樂人生-歌曲創作與生命故事

組別：A 組：高中職教師、行政人員 B 組：全國各高中職學生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服務/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聯絡電話/手機<br>(請留本人的)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E-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影像作品主題/<br>歌曲創作名稱<br>(詞曲樂譜另附)        |  |
| 意義說明 (生命影像 300 字以內；音樂人生 600-2000 字)：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承辦人：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專任助理 陳盈利先生

電話/傳真：(03) 9540381

E-mail：careastinlee@gmail.com

【附件二】

103 年度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 
「生命影像與音樂人生」徵選活動同意書

本人參賽之作品（下稱本著作）保證並無違反相關智慧財產權且未曾公開發表，如本著作經評選獲得特優、優選或佳作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（生命教育學科中心），著作人格權歸屬本人享有，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出版或使用著作時，應註明係由本團隊所創作。
- 二、本人將來使用本作品時，應註明此為「103 年度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實施計畫-生命影像與音樂人生徵選活動」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。

簽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簽署日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- 註：1.同意書需由本人親筆簽名（請自行列印），並連同影片電子檔一併寄回。
- 2.影片電子檔請以「參賽作品名稱」命名，如：我的家庭），並下載報名表及簽署同意書後，連同紙本及電子檔寄出。

【附件三】報名信封封面 ※請自行黏貼於 A4 格式信封袋上。

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103 年度「生命影像與音樂人生」徵選報名信封

請貼足

掛號郵資

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

國立羅東高中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收

※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事項，並於空格內打✓：

|   |   |
|---|---|
| <p>「生命影像」創作-靜態組<br/>徵選組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A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B 組<br/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報名表。<br/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活動同意書。<br/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5x7 吋平面作品：<br/>張數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<br/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光碟一份：包含報名表電子檔、影像與生命故事文字 word 檔、影像原作數位檔案。</p> | <p>「音樂人生」-歌曲創作與生命故事<br/>徵選組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A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B 組<br/>報名型態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團體<br/>(__人)<br/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報名表。<br/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活動同意書。<br/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光碟一份：包含報名表電子檔、錄製清楚之 mp3 檔、樂譜與歌詞、創作理念文字分享。</p> |
|---|---|

徵選者姓名：

聯絡電話

通訊地址：

※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止，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